

广西桂林恢复教师资格认定启用新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8/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6_A1_82_E6_c67_268708.htm 桂林市从去年10月按自治区通知要求暂停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近日，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，从今年6月份起，我市将继续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并启用新的认定政策。我市有志从事教师工作的公民，都可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。教师资格制度是继律师、医师、会计师、建筑师之后，国家实行的一种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。我市从2003年开始接受社会人员教师资格认定以来，报名人数逐年增多。据了解，我市受理认定的教师资格共有幼儿园教师资格、小学教师资格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、高中教师资格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等6类。按相应的管理权限，分别由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。今后，受理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每年5月及10月各一次。政策调整后，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是：认定教师资格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申请时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要求提交有效毕业证书、教育理论考试合格证书、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明、体检合格证明、普通话水平证书等相关材料，由认定机构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通过审查后，做出是否给予认定的结论。申请人要通过教师资格认定，除了要达到相应的规定学历之外，还必须取得相应层次的理论考试合格证书，并通过说课、讲课、评课等形式的教学技能考试。从今年下半年开始，中小学教师资格理论考试的科目将在原来教育学、心理学两科基础上，新增一科教学方法论，考试时间为每年的3月及8月的第四个周末。

按以往考试要求，申请人必须在取得理论考试的合格证书后，才能参加教学技能考试。而根据新政策，今后无论申请人是否已通过理论考试，都可以报名参加教学技能考试。此外，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，从今年起，我市将取消教师资格认定费、面试费、试讲费、《教师资格证书》费及师范生报名费等费用，只收取教学技能考试费，具体收费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办理。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信息请上网查询“桂林中小学教师网”，网址：www.gledu.cn/teacher/或电话咨询：2820032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